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增补董事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张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2、经审阅，张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规定之情形，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经了解，张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；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金山、蒋孝安、刘善理

2019年5月20日